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审查后认为：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于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认真的贯彻执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3】37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中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的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能够有效地防范相关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3、公司承诺，在实施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前的 12 个月，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实施相关理财产品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5、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七、关于对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的进行委托贷款等理财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承诺，在实施对相关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前的 12 个月，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实施相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后的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4、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

周旭东

余上能

刘杰

2017 年 3 月 6 日